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产发〔2021〕74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30号），现提前下达你地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项目名称：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代码：Z155070000001，具体金额见附件），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通过2022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请你地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和直达资金监控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及绩效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待2022年中央最终确

定获支持的县市区名单和具体金额后，省财政据实进行资金清算。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在指标系统中按照“01 中央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资金拨付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明细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中央直接分配奖励资金
1	武汉市	909
2	江夏区	499
3	黄陂区	410
4	十堰市	388
5	郧阳区	388
6	宜昌市	3194
7	秭归县	391
8	夷陵区	599
9	宜都市	486
10	枝江市	650
11	当阳市	623
12	长阳县	445
13	襄阳市	3322
14	老河口市	624
15	襄州区	528
16	枣阳市	580
17	宜城市	531
18	南漳县	640
19	谷城县	419
20	鄂州市	482
21	荆门市	2145
22	钟祥市	989
23	京山市	618
24	沙洋县	538
25	孝感市	446
26	安陆市	446

27	荆州市	1445
28	松滋市	728
29	公安县	343
30	监利市	374
31	黄冈市	1361
32	麻城市	387
33	浠水县	340
34	武穴市	634
35	咸宁市	827
36	通城县	417
37	崇阳县	410
38	随州市	1223
39	曾都区	367
40	随县	429
41	广水市	427
42	恩施州	2574
43	宣恩县	348
44	恩施市	575
45	建始县	433
46	巴东县	452
47	利川市	390
48	咸丰县	376
49	仙桃市	407
50	天门市	481
51	潜江市	453
52	合计	1965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驻各相关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